



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法制體系與政策導向

林廷機*

摘要

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政策導向，自二十一世紀初日本政府開始倡導「智慧財產權立國」之口號，接連於2002年12月4日公布「知的財產基本法」，同時於內閣設置專職負責擬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關於「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之職責，包括擬定相關智慧財產推進計畫，並且應每年舉行一次進度檢討與計畫之改正，此知的財產推進計畫分為五個領域，其中「智慧財產之保護」領域中即包含「仿冒與盜版對策」。而在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部分，日本現行與反仿冒相關之法令包括：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關稅法與關稅定率法。

台灣身為高貿易依存度之島國，近年來受到來自其他貿易合作國要求改善境內仿冒與盜版問題之壓力。同樣屬於亞洲一部分之日本，在控制其國內智慧財產權侵害之工作上，成績斐然，此從其國內盜版率始終為亞洲最低一事可獲得驗證。身為日本鄰國之台灣，則須思索日本在低仿冒率與低盜版率之成功背後，是否有值得我方學習、效法之處。本文即從日本政府在反仿冒相關之措施，從立法面及政策面進行資料蒐集與探討分析，期待能了解日本政府對反仿冒相關之立法政策。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壹、前言

要了解日本政府在因應仿冒盜版行為方面之整體計畫與佈局，首先，必須掌握其在反仿冒與盜版之相關法令規定，即日本各行政機關、司法單位甚至民間事業在執行、落實反仿冒盜版措施時，所憑藉之法源依據。此外，雖然反仿冒盜版所依據之保護各該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例如商標法或著作權法由來已久，然而，日本政府自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倡導「智慧財產權立國」之口號，接連於內閣設置專職負責擬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宣示其將以計畫性之策略全方位地發展日本國內的創造力，深耕其智慧財產立國之根基，鞏固其現有智慧財產權優勢之決心¹；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在智慧財產權立國的政策中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若能探究日本政府於其提升國內智慧財產競爭力的總體政策中，針對反仿冒盜版之措施係如何安排，亦可對認識其反仿冒盜版之策略有相當助益。然，「仿冒」一詞所可能包含之範圍，包括了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甚至積體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屬於概念不確定之集合性用語；基於本文之研究重心將放在盜版物與仿冒商品之防制措施，即著作權、商標權及與商品外觀仿冒較有關聯之新型、新式樣專利之侵害防制上，至於屬複雜技術範圍，經常牽涉企業間專利布局之專利權侵害或者積體電路布局權侵害，則因為與美國三〇一審查範圍無直接相關，而係科技企業之策略決定，故不納入本文範圍，合先敘明。

貳、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關於日本反仿冒之法令規定，可分為三部分做說明：首先，是保護

¹ 知的財產立国を目指して，地銀協月報，第529号，p.2-10，2004年7月。

本月專題



各該種類智慧財產權之法令，包括特許法²、實用新案法、意匠法與商標法；再來，是雖然並非為保護特定智慧財產權而定，但亦針對商品服務表示、商品型態模仿等行為進行規範之不正競爭防止法；最後，則是規範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之邊境保護措施的關稅定率法。以下將針對上述各法之基本架構，包括保護客體(對象)、保護期限等其他與反仿冒相關之條文規定，進行說明。

一、特許法

日本之特許法相當於我國之專利法，然而，其保護之客體範圍僅止於「發明專利」，而不及於我國專利法中「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³。

1. 立法目的：特許法之立法目的規定於特許法第一條：「本法之立法目的為，藉由提昇發明之保護與利用，以獎勵發明並促進產業之發展」。
2. 保護客體：特許法之保護客體為「發明」，而「發明」之定義規定於特許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謂發明，係指利用自然法則具有高度技術思想之創作」。⁴
3. 保護期間：特許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特許權之存續期間為，自申請之日起算二十年」；醫藥品與農藥僅適用五年之保護期間，但得因申請而延長。
4. 相關處罰：特許法第一九六條規定：「侵害特許權或其專用實施

² 日文中「特許」一詞，實與我國專利法之「專利」意義相同。基於本報告原為介紹外國法律制度之性質，針對特定法令之用語，在不與本國法律用語產生誤認或混淆之前提下，作者將保留日文原文之表示方法，若原文之呈現與其他法律概念有衝突或矛盾的情況，則輔以中文解釋，特此說明。

³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裝置、花紋、色彩等，在我國以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在日本係以「實用新案法」和「意匠法」加以規範，詳見後述。

⁴ この法律で「發明」とは、自然法則を利用した技術的思想の創作のうち高度のものをいう。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法人侵害特許權或其專用實施權者，處一億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實用新案法

1. 立法目的：實用新案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藉由保護以及利用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其組合之設計之手段，以獎勵此等設計並促進產業之發展」。
2. 保護客體：實用新案法所保護之對象為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所規定之「設計」，即利用自然法則具有技術思想，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其二者組合之創作。從而，因為本法係保護與物品之形狀等相關之設計，因此，「方法」並不列在本法之保護範圍。此外，實用新案與特許法之保護客體間之不同處在於，實用新案雖亦須為具有技術思想之創作，然而，並不一定是具有高度技術思想之創作。
3. 保護期間：原本實用新案法第十五條規定：「實用新案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註冊申請之日起算六年」，然而，自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將原本六年之保護期間延長為十年⁵。
4. 相關處罰：實用新案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侵害實用新案權或其專用實施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法人侵害實用新案權或其專用實施權者，處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三、意匠法

1. 立法目的：意匠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藉由對設計之保護以及利用，以獎勵此等設計之創作並促進產業之發展」。
2. 保護客體：意匠法所保護之對象為意匠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意

⁵ 此次延長係依據平成 16 年法律第 79 號(2004 年)，施行日期則為 2005 年 4 月 1 日。

本月專題

匠」，即物品(包含物品本身)之形狀、外觀、色彩或此等之結合，能引起視覺上美感之設計。雖物品係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但於物品外觀所無法顯現，屬於機能上之構造設計者，並非本法之保護對象。又，意匠法之創作雖與特許法所保護之「發明」或實用新案法所保護之「設計(考案)」同為抽象之事物，但特許法與實用新案法係針對利用自然法則並具技術思想之創作加以保護而意匠法係針對就美觀方面之創作加以保護，此為其間之不同點。

3. 保護期間：意匠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意匠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設定註冊之日起算十五年」。
4. 相關處罰：意匠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侵害意匠權或其專用實施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法人侵害意匠權或其專用實施權者，處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四、商標法

1. 立法目的：商標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藉由商標之保護，使商標使用者能維持業務上之信用，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並促進產業之發展」。
2. 保護客體：商標法之保護客體為商標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商標，即文字、圖形、記號、立體形狀、此等之結合或此等與色彩之結合，作為業務上商品之生產、證明或商品轉讓者間之使用，或作為業務上服務之提供或證明者間關於該服務之使用。
3. 保護期間：商標法第十九條規定：「商標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設定註冊之日起算十年(第一項)。商標權之存續期間，得因商標權人提出更新註冊之申請而延長(第二項)。
4. 相關處罰：商標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侵害商標權或其專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法人侵害商標權或其專用權者，處一億五千萬元以下之罰



金。

五、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⁶制定於昭和九年(西元一九三四年)，之後於平成五年全面修正⁷。該法之立法目的規定於第一條：「本法係為確保企業間公平競爭及確實施行相關之國際約定，尋求有關防止不當之競爭及其所致之損害賠償的措施，藉以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為目的者」。

在不正競爭防止法所規範到的不正競爭態樣中，牽涉到仿冒行為者有四，包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以相關大眾所知之他人的商品之標示(指表示有關他人之業務的姓名、商號、商標、標章、商品的容器或包裝，其他商品或營業者。以下同。)為相同或類似的商品等表示，或是讓與、交付或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或是輸出、輸入、或是透過電信傳輸而提供使用其商品等標示的商品，而使他人的商品或營業產生混同之行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與他人著名的商品等表示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作為自己的商品等表示，或是使用其商品等表示的商品為讓與、交付或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輸出、輸入、或是透過電信傳輸而提供的行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將模仿他人商品(自最初被販賣之日起算經過三年者除外。)的形態(與該當他人的商品為同種類商品(在無同種類商品的場合，為與該當他人商品之機能及效用為同一或類似的商品)而通常所有之形態除外)的商品為讓與、借貸或為讓與或借貸而展示、輸出、或是輸入之行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規定：「在商品或勞務或其廣告或交易上所使用之書類或通信上，關於商品的原產地、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用途或數量或其勞務之品質、內容、用途或數量為使人發生誤認之表示；或是讓與、交付，或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輸出、或是輸入為此表示之商品；或是提供為此表示之勞務之行為」。

⁶ 昭和9年法律第14號。

⁷ 平成5年5月19日法律第47號。

本月專題

關於違反上述規定之不正競爭行為，不正競爭防止法設有數項民事上救濟措施與刑罰措施。民事上之救濟措施包括第三條之禁止請求權、第四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第五條之損害額之推定等。與仿冒相關之不正競爭行為，其罰責可見於第十四條之規定：「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一款)以不正當目的而施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三款所揭示之不正競爭之行為。(第二款)在商品或勞務或其廣告或交易上所使用的書類或通信上，關於商品的原產地、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用途或數量，或是勞務的品質、內容、用途或數量為使人發生誤認之虛偽表示者(前款所揭示者除外)」。⁸關於法人違背上規之罰責，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可處三億元以下之罰金。⁸

在平成十七年(西元二〇〇五年)第一六二回通常國會中，關於「不正競爭防止法部分修正」之法律案已被採納。此次修正之理由為，鑒於全球競爭之激烈化，使日本企業能夠維持其競爭力、保持並強化其各自原本之優勢，在供給、開發、銷售能力上處於領先之地位，已成為關鍵要素，因此更須加強日本國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此次修正之內容，主要包括營業秘密保護之強化以及模仿品與盜版物對策兩部分。在模仿品與盜版物對策之部分，最主要之修正為，對於他人著名商品表徵之冒用行為以及對他人商品形態之模仿行為，或對於上述物品為讓與、交付、輸入、輸出或透過電信傳輸以提供之行為，新增刑事上之罰責⁹；所謂商品形態之模仿行為，其意義與內涵於現行不正競爭防止法中並未清楚說明，因此便在此次修法中將其明確化，反應於新法草案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模仿他人商品形態(為確保該當商品之機能而不可欠缺之

⁸ 以上所陳述關於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條文翻譯，係參考日本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85年4月。

⁹ 新法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利用他人著名商品表徵之信用或名聲而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或者以損害該信用或名聲為目的，而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不正競爭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規定：「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而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正競爭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形態除外)之商品為讓與、借貸或為讓與或借貸而展示、輸出、或是輸入之行為」，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所謂商品之形態，係指需求者於依照通常用法使用之際，依其知覺所得認識之商品之外部或內部之形狀，或者與該形狀結合而成之模樣、色彩、光澤或質感」，同條第五項規定：「本法所謂模仿，係指依據他人商品之形態，而作出與其實質上同一形態之商品之行為」。此外，此次修法亦大幅提升原本刑責之刑度，將原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提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徒刑與罰金之併科」。¹⁰

六、著作權法

日本最早之著作權法制定於明治三十二年，之後為符合著作權相關國際公約中之要求，於昭和四十五年公布，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新著作權法¹¹。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規定於著作權法第一條：「本法之立法目的為，確立於著作物、表演、唱片、播送及有線播送上相關著作人之權利與其鄰接權，留意此等文化財產之公正利用，保護著作人之權利，進而促進文化之發展」。關於日本之著作權制度，以下分為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兩部分進行介紹。

首先，著作權之保護客體為著作物，著作權法第十條例示了數種著作物，包括小說、演講、音樂、美術、電影、電腦程式與資料庫等。關於著作權之取得，日本亦採創作主義，即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自動被賦予該創作之著作權，無須經過註冊或登記之程序。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部分：著作人格權包含了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著作財產權包含了複製權、上演及演奏權、上映權、電影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口述權、展示權、讓與權、借貸權、改作權與改作物之利用權。關於著作權之保護期間，

¹⁰ 平成 17 年不正競爭防止法概要，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產政策室。

¹¹ 昭和 45 年法律第 48 號；此處稱「新著作權法」，是為要與在此之前所適用之「舊著作權法」(明治 32 年法律第 39 號)作區別。

在著作人格權之部分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但原則上即使在著作人死亡後，仍不可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而在匿名、假名或法人名義之情況，基本上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關於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自平成十五年（西元二〇〇三年）第一五六次國會通過著作權法一部修正案後，已從原來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延長為公開發表後七十年¹²。

在著作鄰接權之部分，著作鄰接權所保護者為將著作傳達之人，即表演人、唱片製作人、廣播業者與有線播送業者等之權利。著作鄰接權之取得，亦無須經過註冊或登記，而於表演或播送等行為完成時自動賦予。著作鄰接權之內容包括了錄音權、錄影權、播送權、有線放送權、公開傳輸權、讓與權、借貸權與相關報酬請求權等。關於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期間，在人格權之部分為表演人之生存期間，但原則上即使在表演人死亡後，仍不可侵害其表演人格權；至於鄰接權(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表演、錄音或播送等行為完成後五十年¹³。

在著作權相關罰則部分，對於一般侵害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表演者人格權與著作鄰接權行為之處罰規定於著作權法第一一九條：「該當以下各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徒刑與罰金之併科：(1)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者(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私人使用行為、第一一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者之行為與第一一三條第五項所規定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不在此限)；(2)以營利為目的，令他人使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自動複製機器以對於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著作物或表演

¹² 關於日本將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為七十年之修法理由與經過，請參閱林廷機、葉德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間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民國94年6月。

¹³ 關於上述日本著作權制度之介紹，係參閱日本文化廳網站資料「著作權テキスト」，文化廳長官官房著作權課，2005年，<http://www.bunka.go.jp/1tyosaku/frame.asp?ofl=list&id=1000002923&clc=1000000081>{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7/30。



進行複製者」。同法第一二〇條之二規定：「該當以下各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徒刑與罰金之併科：(1)將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主要功能之裝置或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主要功能之電腦程式之複製物，對公眾進行轉讓、借貸，或為對公眾進行轉讓或借貸而製造、輸入、持有或提供，或將前述電腦程式進行公開傳輸者；(2)以應公眾之要求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業務者；(3)以營利為目的，為第一一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者；(4)以營利為目的，為第一一三條第五項所規定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者」。著作權法第一二一條之二係規範關於對商用光碟進行複製並對該複製物進行散布行為，或以散布為目的而持有該複製物之行為，其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著作權法第一二三條規定：「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之二第三與第四款、第一二一條之二與第一二二條之二之罪行，須告訴乃論」。

關於法人違反著作權法之規範，著作權法第一二四條規定法人而犯第一一九條第一款行為者(除著作人格權與表演者人格權之部分外)，處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而犯第一二二條之二者，處一億元以下之罰金；法人而犯第一一九條第一款(限於著作人格權與表演者人格權之部分)或第二款或第一二〇條至一二二條之罪者，處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金刑(第一項)；無法人人格之社團或財團而有前項規定適用之情形下，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該訴訟行為為該社團或財團之代表，準用刑事訴訟中關於法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規定。

七、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令

日本對於仿冒品與盜版物之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於關稅法¹⁴與關稅定率法¹⁵中。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揭示了九款禁止輸入日本國

¹⁴ 昭和 29 年 4 月 2 日法律第 61 号。

¹⁵ 明治 43 年 4 月 15 日法律第 54 号。

內之物品，第九款即為「侵害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著作權、著作鄰接權、回路配置權或育成者權之物品」。違反關稅定率法規定之行為，其刑責規定於關稅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輸入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揭示貨物者，處以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三項規定：「以犯前述二項之罪為目的而為準備行為者，或已著手實行前二項之行為而未遂者，依各該項規定處理」。就輸入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行為，法人之責任規定於關稅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從業員就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或財產，而犯第一〇九條至第一一二條之罪時，除了處罰該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條所定之罰金刑」。關於違反關稅定率法而輸入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依關稅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將其沒收；在無法沒收之情況，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貨物在犯罪時之價格向犯罪行為人追徵罰金。

除了上述關於輸入侵權物品之刑事責任外，為了履行世界貿易組織之 TRIPS 相關規範並提供智慧財產權人更完整之保護，日本稅關亦積極實施智慧財產權之邊境保護措施。目前，日本稅關執行邊境保護措施之主要法令依據為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稅關長就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及第九款之被輸入貨物，得將其沒收或廢棄，並得命令該貨物之輸入者將貨物送返輸出國」。關於邊境保護措施之發動，則有賴權利人一方提起「輸入禁止之主張」，即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所規定：「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著作權、著作鄰接權或育成者權之權利人，就認為侵害到自己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著作權、著作鄰接權或育成者權之貨物，得依政令之規定，對稅關長提出為釋明侵害事實所必要之證據，在該貨物係依據關稅法第六章之規定而輸入之情況，則得主張應執行前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權利侵害認定手續」。關於權利侵害認定手續之詳細規範，則可見於關稅



定率法施行令¹⁶中相關說明。

參、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政策導向

日本總理小泉純一郎於二〇〇二年二月施政方針演說中，首次以國家總理之身分表明，未來將以「對於作為智慧財產的研究活動與創造活動之成果，應予策略性之保護以及靈活之運用，以強化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作為國家目標。同年三月，於首相官邸設置了「知的財產戰略會議」；同年七月，將所有為了實現「智財立國」目標的計畫方向，彙總而成為「知的財產戰略大綱」。在此部「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中出現數項重要提議，包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之設置與「知的財產基本法」之制定等¹⁷。其後，「知的財產基本法」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開始施行，同時亦於內閣中設置了「知的財產戰略本部」。此戰略本部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能夠綜合調度與智慧財產相關府省(行政單位)，以有效率地推動政策之實行，「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將扮演其間指揮中心的角色。關於「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之職責，包括擬定相關智慧財產推進計畫，並且應每年舉行一次進度檢討與計畫之改正。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戰略本部之會議中，首先擬定了「關於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及活用推進計畫」；到了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與補充前述「關於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及活用推進計畫」的「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二〇〇四」被完成，次年六月十日「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二〇〇五」亦相繼推出。

「知的財產推進計畫」將智慧財產相關政策畫分為五個不同領域，分別是「智慧財產之創造」、「智慧財產之保護」、「智慧財產之活用」、「內容產業(contents business)之擴張」與「人才之養成與國民意識之提高」。在「智慧財產之保護」領域中，除了提到專利審查制度的迅速化、設計與商標等權利保護之加強與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之設置外，關於面對仿冒

¹⁶ 昭和 29 年 6 月 22 日政令第 155 號。

¹⁷ 知的財產基本法の制定について，特許研究，No.35，p.64-76，2003 年 3 月。

與盜版日趨惡化現象之對策¹⁸，亦為施政之重點。以下，即綜合「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二〇〇四」與「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二〇〇五」中關於仿冒與盜版對策之政策擬定內容，進行逐項說明。

一、加強於國外市場之對策¹⁹

日本於海外市場所受到關於仿冒與盜版之侵害，近年來有逐漸朝高度技術化與大規模流通化發展之趨勢，並從亞洲地區擴散到世界其他地區。雖然日本國內產業為了捍衛自身利益，不斷於侵害行為發生之海外地區從事仿冒與盜版相關之對策實施，但是，若要要求該外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或者改善制度，則單憑企業之力量必定難以達成目標。此外，近年來國際犯罪組織與恐怖組織以仿冒及盜版行為所獲取之利益，作為其支持恐怖活動之資金來源一事，亦受到國際間注視。因此，解決仿冒與盜版問題之任務，已成為各國應透過合作以完成之課題。鑒於上述事由，具體之對策包含：

1. 支援企業與民間團體所採取之仿冒與盜版對策。
2. 以中國為首，對於侵害所發生之國家與地區，積極與其內閣層級人士溝通，請求加強仿冒與盜版之邊境管制，對於再犯之情形應嚴格取締等。此外，為徹底根絕仿冒與盜版之發生，相關單位亦應與侵害所發生之國家與地區合作，包括其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使其了解仿冒與盜版對於社會之害處。
3. 定期調查海外市場之仿冒與盜版侵害情形，包括日本於各該國家地區之受侵害數量統計，以及各該國家地區相關法律制度之有無，與權利執行管道之運作。政府除應將上述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公布之外，更應基於上述調查之結果，與侵害發生國或地區

¹⁸ 以下統稱為「仿冒與盜版對策」。

¹⁹ 望月美和，日本の知的財産戦略が意図するもの，ITUジャーナル，Vol.34 No.5，pp.41-45，2004年5月，財団法人日本ITU協会発行。



進行交涉。

4. 在進行與亞洲諸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投資協定或稅關相互支援協定等談判時，應針對該國於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制度之整備以及確保有效權利執行等事項，進行積極之交涉。
5. 透過日美或日歐間之定期協議與個別協議，聯合美國與歐盟進行對於侵害發生國之相關仿冒與盜版對策。
6. 自二〇〇四年起將仿冒與盜版之問題列為「世界通商問題」，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及 G8 高峰會等國際相關集會中，進行防止仿冒與盜版擴散之條約簽訂或閣僚宣言。

二、加強仿冒品與盜版物之邊境管制

1. 於國外所製造侵害專利權之物品不斷流入日本國內，加強侵害專利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已成為一緊急之課題。對於被輸入物品是否侵害專利權之判斷與輸入禁止，應建立一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專門、簡便而迅速之審查制度。
2. 為防止侵害專利物品之迂迴輸入，一旦某商品侵害專利權之事實經認定無誤，日後同一商品輸入時，不問輸入者為誰，亦應予以禁止。
3. 在加強侵害商標權物品之管制部份，應加強對於仿冒品透過個人小量輸入國內行為之管制；關於藉由在稅關去除商品原有商標或侵害新式樣之部分商品以順利通關之脫法行為，應檢討並修正商標法、不正競爭防止法與關稅定率法中相關規定，將此等脫法行為納入規範範圍。

三、加強國內之管制

1. 鑒於利用拍賣網站販售仿冒品或盜版物之行為，與使用點對點檔案交換軟體或規避反盜拷措施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日趨嚴重，應

本月專題

加強之管制範圍包括：透過 ISP 業者之管理，以確認拍賣網站上物品提供者，並將侵害他人權利之物品從網站去除。加強管制利用點對點檔案交換軟體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針對於拍賣網站上流通之侵權物品與未經同意之上載(upload)行為，除警察機關應加強取締外，於網路上訂購而輸入日本國內之侵權物品，稅關亦應積極取締。

2. 檢討關於商品形態模仿之問題。商品形態模仿之問題多發生於玩具或是流行(fashion)物品，因此類商品多為”多種少量”之生產方式，且其商品之生命週期又相對短暫，生產者多不願花費金錢及時間於意匠權之申請，而使仿冒者有機可乘²⁰。
3. 加強管制對於違法使用明星與運動選手之肖像或姓名之商品販賣行為。
4. 為避免日本國內企業之 know-how 流出國外，加強對中小企業宣導實施「技術流出防止方針」等具體相關對策。
5. 警察機關應加強對於製造、販賣仿冒品與盜版物之犯罪組織之調查，加強於街頭之取締工作，並與不正商品對策協議會等相關業界團體密切合作，保持高度情報交流以利查緝工作之進行。

四、加強對中小企業/合資企業之支援以及對國民之意識提升

1. 對於中小企業與合資企業來說，若要自行實施仿冒與盜版對策，不論在人力或費用上都將遇到相當的困難。因此，自二〇〇四年起，應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合資企業在海外取得權利之程序、訴訟提起之程序、調查當地被害情形，並加強與公安或行政當局之交涉與會談。
2. 為徹底撲滅仿冒與盜版，使全體國民體認仿冒與盜版對社會之害

²⁰ 關於商品形態之模仿問題，已於二〇〇五年度不正競爭防止法之改正中，達成進一步之規範，其內容詳見本章第二節日本政府反仿冒之法令體系中關於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相關敘述。



處，應對身為消費者之國民進行相關宣導活動，並透過學校教育以將正確的消費概念與智慧財產權概念深植於國民全體。²¹

五、加強政府與民間之合作

由於牽涉到仿冒與盜版之行政機關為數眾多，各該機關亦各自實施其相關對策，造成機關間之資訊流通與行政一體之效能難以彰顯，企業受侵害時亦無法確定應向哪一單位求助。為解決上述問題，應加強以下政府內部之溝通合作以及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1. 為使受侵害之企業能迅速獲得諮詢以解決仿冒與盜版之侵害，於經濟產業省²²內設置一元化之綜合諮詢窗口。此外，亦應建構政府內部關於仿冒與盜版之情報資料庫。為能有效率地完成關於海外市場之侵害、邊境管制措施與國內之仿冒、盜版取締之法令修改或政策執行，應加強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並相互密切配合。
2. 對於日本國內反仿冒與盜版相關民間團體和外國之反仿冒與盜版相關團體，例如商標保護委員會(QBPC)與商業軟體聯盟(BSA)，之合作，或者國內相關團體間之合作、聯盟，應予支持並鼓勵。
3. 為使仿冒與盜版對策之相關情報得於行政機關間與民間共享，應於各主要城市舉辦以企業為對象之相關研討會。²³

肆、日本經驗與我國經驗之分析—代結論

日本身為全球在專利申請上三大國家之一，亦為各種著作之生產大

²¹ 內閣官房知的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知的財產推進計畫 2004」について，特技懇，No.235，p.3-8，2004 年 11 月。

²² 通商產業省設置於昭和 26 年(1951 年)；關於經濟產業省之沿革，參見日本經濟產業省網站資料「經濟產業省の沿革年表」，<http://www.meti.go.jp/intro/data/a340001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5/7/31。

²³ 知的財產戰略の進展と知的財產推進計畫 2004，法律のひろば，Vol.57 No.7，p.4-12，2004 年 7 月。

國；隨著日本品牌在世界各國市場取得一定占有率，日本音樂、動畫、電影在海外亦深受消費者歡迎，日本企業亦同時蒙受各地盜版商、仿冒商之侵害。目前日本企業由於仿冒、盜版所造成經濟上之損失，絕大部分來自海外仿冒商之仿冒及盜版行為，尤以亞洲國家為最。而今日在日本境內流通之侵權物品，亦多從前述亞洲各國流入日本。因此，日本政府在反仿冒政策上，目前將改善日本企業在海外之受害情形，即如何有效阻止海外仿冒商侵害日本企業之智慧財產權列為優先工作重點。在日本國內部分，從日本警察機關之取締成果數字來看，盜版光碟製造與販賣之情形並不如其他亞洲國家嚴重。然而，日本政府之憂慮為，仿冒名牌貨和盜版光碟之買賣活動，已從街頭移至網路，此外，隨著寬頻網路使用人口之增加，藉由 P2P 軟體進行音樂、電影或商業軟體檔案交換之活動亦逐漸形成一股侵害著作權之力量。日本政府有感於仿冒與盜版商在結合網路科技後對於智慧財產權將形成嚴重之威脅，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中即明白表示對於拍賣網站上流通之仿冒品以及日漸盛行之點對點檔案交換行為，有加強管制及取締之必要。

為有效遏阻網路上仿冒品之非法流通，日本政府在法制、查緝以及宣導三方面皆積極改革。在法制方面，修改特定商取引法施行細則²⁴，將於拍賣網站上提供商品之業者納入規範，藉此保護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在網路拍賣之法規範上，我國於民國九十二年即進行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改，將日益興盛之網路拍賣行為定性為消費者保護法中郵購買賣之一種。此舉除了確定於拍賣網站上提供商品之業者須遵從消費者保護法中相關義務規定外，於拍賣網站上進行購物之消費者亦因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適用而享有七日內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之權利；在拍賣網站上充斥著仿冒品與盜版的今日，此項法制上之改革無異大大地提升了對消費者之保障。

在網路犯罪之查緝上，由於網路環境中之高度匿名性，使得警方追

²⁴ 正式名稱為「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等の施行について」。



查侵權行為人時有相當之困難。為破解網路之匿名性，日本警察廳下本已設有「情報技術犯罪對策課」，憑藉科技力量進行犯罪行為之追蹤以查緝網路犯罪，而從前述京都府警高科技犯罪對策室多次成功追查並逮捕利用 P2P 軟體進行著作權侵害之個人使用者看來，日本地方警察機關在查緝網路犯罪上亦不落後於中央。至於我國在查緝網路犯罪之進展上，智慧財產局邀請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教育部、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經濟部所屬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共同研商草擬「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於九十四年度第一季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期間自九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該方案之規定，由保智大隊、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刑事局專責處理網路犯罪的偵九隊遴選精通電腦人員組成「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加強查緝網路侵權案件。

最後，仿冒與盜版之行為近年來有朝高度技術化及大規模流通化轉變之趨勢，加上無國境網路之推波助瀾，各式侵權物品以亞洲國家為中心，逐漸擴散到全世界。上述事實已反應出，今日反仿冒一事不再是任何國家能夠閉門造車獨立完成之任務，而是需要國與國間不斷溝通及合作才可獲得解決之難題。為了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線上仿冒與盜版之問題，日本在諸多國際集會以及多邊協議中皆積極推動相關合作計畫。以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簡稱 APEC)下之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以下簡稱 IPEG)為例，日本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即與美國共同提案以減少仿冒、盜版交易及網路著作權侵害並加強反仿冒上合作之「APEC 反仿冒及盜版倡議(APEC Anti-Counterfeit and Piracy Initiative)」，該份倡議欲實踐之四大內容包括(1)降低仿冒物與盜版品的貿易量；(2)有效遏止線上盜版行為；(3)加強在反仿冒和反盜版行動上之合作；(4)加強反仿冒及反盜版之能力建構；另外也提出了應導入私部門合作之建議。此提案在同年六月之貿易部長會議獲得通過。另外，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之領袖宣言與部長聯合宣言中正式批准「APEC 反仿冒及盜版倡議」中所要求之三項指導方針(Model Guidelines)，包括「減少仿冒品與盜版物交易之指導方針」、「打擊違法複製行為之指導方針」與「防治網路上仿冒與盜版交易之指

本月專題

導方針」。²⁵綜觀上述跨國界之合作計畫可預見的是，未來不管是日本、我國或其他國家，在打擊網路仿冒上皆須以多邊協議之共識為基礎，以相互支援及協助為原則，藉此提升查緝與防止網路仿冒行為之效率。

參考文獻

1. 知的財産立国を目指して，地銀協月報，第 529 号，p.2-10，2004 年 7 月。
2. 此次延長係依據平成 16 年法律第 79 號(2004 年)，施行日期則為 2005 年 4 月 1 日。
3. 昭和 9 年法律第 14 號。
4. 平成 5 年 5 月 19 日法律第 47 號。
5. 平成 17 年不正競争防止法概要，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産政策室。
6. 昭和 45 年法律第 48 號；此處稱「新著作權法」，是為要與在此之前所適用之「舊著作權法」(明治 32 年法律第 39 號)作區別。
7. 林廷機、葉德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間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文化廳網站資料「著作権テキスト」，文化廳長官官房著作権課，2005 年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frame.asp?ofl=list&id=1000002923&clc=100000008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9. 昭和 29 年 4 月 2 日法律第 61 号。
10. 明治 43 年 4 月 15 日法律第 54 号。
11. 昭和 29 年 6 月 22 日政令第 155 號。

²⁵ 完整內容請參閱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Busan Korea, 15-16 November 2005，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8/14。



12. 知的財産基本法の制定について，特許研究，No.35，p.64-76，2003年3月。
13. 望月美和，日本の知的財産戦略が意図するもの，ITUジャーナル，Vol.34 No.5，pp.41-45，2004年5月，財団法人日本ITU協会発行。
14. 内閣官房知的財産戦略推進事務局，「知的財産推進計画2004」について，特許懇，No.235，p.3-8，2004年11月。
15. 知的財産戦略の進展と知的財産推進計画2004，法律のひろば，Vol.57 No.7，p.4-12，2004年7月。
16. 關於日本政府之行政革新過程，請參考楊鈞池，國政研究報告「一九九〇年代日本行政革新之政治分析」，內政(研)090-056號，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17. 通商産業省設置於昭和26年(1951年)；關於經濟産業省之沿革，參見日本經濟産業省網站資料「經濟産業省の沿革年表」，<http://www.meti.go.jp/intro/data/a340001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7月31日。
18. 日本經濟産業省網站，<http://www.meti.go.jp/intro/data/a210001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7月31日。
19. 日本特許廳網站，<http://www.jpo.go.jp/shoukai/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6月30日。
20. 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aiyou/05021501.htm#01，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6月30日。
21. 日本文化廳網站，<http://www.bunka.go.jp/1aramasi/frame.asp?ofl=list&id=1000000025&clc=1000000001>，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6月30日。
22. 日本警察廳網站，<http://www.npa.go.jp/koho1/sikumi.htm>，最後瀏覽

本月專題

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23. 中山一郎，知的財產戰略についての取り組みと主要政策課題，『研究 技術 計画』，Vol.17 No.1/2/2002，pp.16-24，2004 年 2 月。
24. 楊鈞池，國政研究報告「一九九〇年代日本行政革新之政治分析」內政(研)090-056 號，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25. 平成 15 年政令第 45 号。
26. 平成 17 年不正競争防止法概要，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產政策室。
27. 日本警察廳「インターネットの一般利用者の保護及び知的財産権侵害に関する官民連携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 16 年度総合セキュリティ対策会議報告書，頁 8。
28. 總務省「平成十七年通信情報白書」，頁 28。
29. 總務省「平成十七年通信情報白書」，頁 30。
30. 不正商品対策協議會會報 Vol. 17，2005 年 5 月 1 日，頁 17。
31. 日本警察廳「インターネットの一般利用者の保護及び知的財産権侵害に関する官民連携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 16 年度総合セキュリティ対策会議報告書，頁 21。
32. 表中各項數字係根據警察廳網路犯罪對策網頁所提供之統計資料，<http://www.npa.go.jp/cyber/static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33. 日本警察廳「インターネットの一般利用者の保護及び知的財産権侵害に関する官民連携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 16 年度総合セキュリティ対策会議報告書，頁 21。
34. 經濟產業省，「特定商取引法の通達改正の概要」，2005 年 8 月 12 日。
35. 參閱社團法人電腦軟體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日本唱片協會，2005



年ファイル交換ソフト利用実態調査結果の概要，頁4。

36. H16.11.30 京都地方裁判所 平成15(わ)2018 著作権法違反被告事件。
37. 日本特許廳，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04年版(本編)，頁102。
38. 不正商品對策協議會會報，Vol.17，2005年5月1日，頁16。
39. 不正商品對策協議會會報 Vol.17，2005年5月1日，頁17。
40. 特許廳網站，模倣品・海賊版撲滅キャンペーンの実施について，
http://www.jpo.go.jp/torikumi/mohouhin/mohouhin2/no_fakes/no_fakes.htm，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7月30日。
41.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Busan Korea,15-16 November 2005，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6年7月30日。